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缺席0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艳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和范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拟激励对象徐正因个人原因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拟激励对象孙立腾、张凤林、罗睿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权利而取消其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5.60元/股的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6月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6日